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以多重觀點建構代間矛盾經驗之新嘗試

Utilizing Data from Multiple Family Members to Building Up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t Experiences

doi:10.30074/FJMH.200403_17(1).0004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7(1), 2004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7(1), 2004

作者/Author : 吳嘉瑜(Chia-Yu Wu);趙淑珠(Shu-Chu Chao)

頁數/Page : 75-11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04/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074/FJMH.200403_17\(1\).0004](http://dx.doi.org/10.30074/FJMH.200403_17(1).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以多重觀點建構代間矛盾經驗之新嘗試

吳嘉瑜 趙淑珠

本研究目的欲瞭解親代與子代代間矛盾經驗內涵。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及配對研究法，訪談三個家庭中共十五位受訪者，整理出不同代間及不同性別的代間經驗，並呈現出彼此觀點相同及相異之處。研究發現如下：

親代男性在面對已婚女兒與媳婦所呈現「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矛盾，以及在面對女婿與媳婦時所出現的「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是最明顯的共通經驗。

親代女性在決定子代婚事上產生「保護與放手」的為難、「老年居住安排的疑慮」、「時代變遷的感慨：媳婦不能熬成婆」以及婆媳互動間存有「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顧忌四者是最明顯的共通經驗。

對子代男性而言，「努力融入岳家，卻仍有情感區隔感」及糾結在原生家庭與婚姻家庭間「忠誠衝突」是最明顯的共通經驗。

對子代女性而言，對原生父母產生「有心想作而未作的愧疚感」；對公婆有「應為而未為的愧疚感」；與長輩同住所引發的「連結與衝突」的矛盾；與公婆相處所產生的「自我意願與孝親」的為難；對長輩的協助有著「依賴與自主」的抉擇難題，以及身處在不同家庭系統間所產生的「忠誠衝突」。

研究者針對前述研究結果加以討論，對彼此相同相異之處加以說明，對本土代間關係的意涵作探究，並提出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關鍵詞：代間關係、代間矛盾、配對研究

作者：吳嘉瑜：現職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助理教授兼諮商中心主任。

趙淑珠：現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收稿：2003年03月06日；接受：2004年02月17日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社會變遷下，家庭關係出現「混合型家庭」的特色，既保有傳統父子軸家庭的特徵，也同時具有夫妻軸家庭的特徵(楊國樞，1997)，傳統與現代兩股勢力的拉扯，不僅是當前轉型社會中特有的家庭形貌，同時糾葛於兩者之間的矛盾與抉擇，對於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的相處亦將是一大挑戰。特別在子女婚後，因角色的增加與變化，為彼此關係帶來更多新舊交替的衝擊與尷尬。但在這變遷的過渡之中，並沒有太多管道可以告訴我們如何調適婚後的角色變化，因此，不管是對男性、女性、親代或子代而言，大家就只能在生活中彼此摸索，卻都沒有更好的方式提供瞭解。形成「出嫁」「成家」這段歷程，可能是充滿壓力但卻無處可師法的窘境。因此了解代間相處矛盾經驗的內涵及其來源是相當重要的主題，也是本研究的研究動機。

在西方，對代間矛盾經驗的關注，較有系統的論述最早起源於 Luescher & Pillemer(1998)的反思，他們突破原有純粹正向的「代間連結」及完全負向的「代間衝突」模式，而提出「代間矛盾」的觀點，著重於兩代在互動過程中，心中所存有不同力量拉扯的知覺與情感經驗，並且整理出成年子女與老年父母的親子關係，特別容易在「依賴與自主」、「互動規範的衝突」、「連結與衝突」這三個向度間展現矛盾經驗。此概念一經提出，為代間關係研究開啟新的觀點，同時也為如何研究代間矛盾議題提供討論的基礎(Connidis & McMullin, 2002; Luescher, 2002; Pillemer & Suitor, 2002; Mabry & Silverstein, 2002)。在代間研究上，過往國外曾累積了一些雙人關係的研究，包含了母女(Baruch & Barnett, 1983; Brody, 1981; Boyd, 1989; Fischer, 1986)、母子(Rusell & Seabel, 1997)、父子(Nydegger & Mitteness, 1991)、父女(Nydegger, 1986)及婆媳(Coettrill, 1994; Horsley, 1996; Umberson, 1992)的類型組合，內容除介紹各配對組合的關係特色之外，尚述及結婚與為人父母歷程對彼此關係所產生的影響，並對不同代間組合所可能經驗的矛盾內涵有所描述。見諸國外的雙人關係研究文獻，可以發現，在呈現方式上，論述文章多，實証研究少；而在研究數量上，女性代間關係研究豐富(母女、母子、婆媳)，而男性代間研究貧乏，特別對姻親代間關係的研究更是少見，因此對於公公－媳婦、岳父－女婿及岳



母-女婿這幾種代間關係組合的內涵更待進一步探索。

而在國內，近年來代間相處議題亦引發若干研究者的興趣，而紛紛佐以實証研究加以驗證。但同樣也和西方文獻一般，對女性經驗的研究篇幅較多，特別集中在母女及婆媳關係的探究(邱文彬，1994，胡幼慧，1995，胡幼慧、周雅容，1996，孔祥明，1999)，其中利翠珊一系列對代間女性的研究(利翠珊，1996，1998，1999，2000，2002)更為本土的女性代間關係經驗增添新的認識。但對男性的代間經驗所知不多，仍是一塊值得開發的領域。

要研究代間矛盾這個議題，在研究方法上，必須要思考的是，要如何才能看到「代間關係」？要問些什麼？及要向誰問？才能得到真正的資料。過去家庭研究的習慣作法，因為考慮資料取得的便利性，常見以關係中某一方的自陳資料就來推估家庭或關係面貌，這不禁令人產生困惑：究竟這樣的資料是否足以代表關係的全貌？這中間會不會產生了觀察單位和分析單位不一致的問題？

有愈來愈多的研究顯示，由於每個人的知覺有所差異，因此所描繪的關係面貌有所不同，若只採關係中的某一方作研究，基本上否認了關係的複雜性(Thompson & Walker, 1982)。Deal(1985)也認為「家庭生活的真相存在於家庭成員的共同想法」中，因此若能取得家人共同的資料，透過他們對家庭關係的共同解釋，應該較能適當的詮釋家人關係。

為突破過往研究多以一方觀點(多數以女性)代表彼此關係經驗的不足，且以系統觀點來進行家婚研究或思考者的少見，本研究企圖採用 Thompson & Walker (1982)所提的配對研究(paired research)方法來做新的嘗試，除收集多重觀點，建構較完整的關係經驗之外，同時將研究焦點提升到關係層次，增添性別及輩份對家庭互動關係影響的解釋，為代間經驗的歷程尋求系統眼光的說明。

具體而言，本研究透過母親與兒子、母親與女兒、父親與兒子、父親與女兒、婆婆與媳婦、岳母與女婿、公公與媳婦、岳父與女婿等多重眼光來看待家庭關係，藉此多重建構的觀點協助我們瞭解不同成員從原生家庭進入婚姻家庭所產生的矛盾經驗，以瞭解現代社會中兩代互動方式的型態。

二、文獻探討

(一) 成年親子關係的特色與矛盾經驗來源

以家庭發展的角度來看，親子關係是一持續進展的關係，隨著年齡的增加，關係內涵亦有所改變。年輕成年子代(26-33歲)，可能為逃離親子間因界線不清所造成過度糾纏(enmeshment)的絆住感，總是會想辦法尋求與親代間的分離。因此在西方的理論與文獻中，「分離」的議題，不僅是其關注的焦點，同時也形成親子在某一時期的衝突和矛盾感的來源(Boyd, 1989)。

然而，隨著年齡的增長，子代會增加對親代處境的同理(Baruch & Barnett, 1983)，而使得關係有所改變。此外，親子關係的品質，會隨著生命週期的增加而改善。亦即當子代由未婚、已婚、到為人父母，隨著家庭角色的增加，由於彼此分享心得及活動的機會變多，促使親子關係愈親近(Fisher, 1981)。但代間連結的加深，也伴隨著緊張與衝突，形成相處時的矛盾經驗(Fisher, 1981; Luescher & Pillemer 1998)。Luescher & Pillemer(1998)指出在晚年期的親子關係中，特別容易在「依賴與自主」、「互動規範的衝突」以及「連結與矛盾」這三者間產生矛盾，其內涵分別為：

1. 依賴與自主：

此種兩難情境出現在父母和成年子女的配對狀態，相處的矛盾經驗來自於父母和成年子女渴望從對方獲得幫助、支持與養護，但又想從親子關係間擁有自由的衝突。這是一個矛盾的現象，成人一方面掙扎於在心理及經濟上想獲得自主，但另一方面，代間的依賴，不僅是當前社會代間關係的典型方式，同時也是適應新生活與新轉變時所必須的協助。

2. 互動規範的衝突：

Luescher & Pillemer(1998)特別提醒代間矛盾的研究者，必須留意代間規範的影響力。在華人社會文化中，主要的代間規範包括孝道責任、協助其它代間成員的

承諾以及對親族的義務等，這些規範均會顯示在社會情境下個人應該如何做及如何想，當規範間彼此衝突時，內心的矛盾可能就會浮現(楊國樞，1997)。

George(1986)對失能老人照顧的研究中，發現兩大對立的規範，是造成代間矛盾經驗的主要因素：一是互惠的規範(the norm of reciprocity)：指的是關係互動間「得」與「失」的均衡；另一則是連結的規範(the norm of solidarity)：所指的是個人應該對親近的家人給予任何他們需要的協助，而不要考慮是否會得到回報。因此受照顧的一方，常常感覺到矛盾：一方面他們根據連結的規範，期待從小孩處獲得支持，但卻也對自己無能互惠回報，而感到罪惡感或是無助。對於照顧失能父母的成年兒女而言，則報告出他們在忠實自己的父母，和照顧自己的配偶和小孩之間產生衝突。因此長久下來這不是單方照顧行為的付出而已，而是雙方都在經驗一個複雜和矛盾的情境。但這樣的研究我們不禁要問，這樣的矛盾是僅存在照顧的代間關係中，還是一般的代間關係也會出現？

根據Farber(1989)對一般的代間關係所作的研究發現：這樣規範上的衝突在親屬關係中亦是存在的。一般的代間關係存有兩種彼此對立的規範，一是「和睦的規範」(the norm of amity)，所指的是採利他主義的精神，將所有的資源分配給家人以促使家人福祉，另一則是「猜疑的規範」(the norm of distrust)，所指的是限制如此利他行為的擴大，以保有自己的資源。因此當一個人耗盡所有的資源在某一方時，除了令自己筋疲力盡之外，亦常會使其他人就分不到資源，這時心中可能就會浮現另一種聲音，告訴自己對這種利他行為得踩剎車，以將資源重新分配。因此當內心有這兩種不同力量拉扯時，自是會帶來抉擇上的難題。

3. 連結與矛盾：

根據Cohler和Grunebaum(1981)以及George(1986)的研究指出：當家庭中所有連結種類都存在時(例如：同住或是住得很近、多方依賴代間協助、互動頻繁等)，特別容易對關係產生負向經驗(例如：對關係失望、努力想要獨立、嚴重的衝突等)。Thompson和Holmes(1996)對親密關係的研究中也發現，正負向感覺並存的現象，是一普遍存在的經驗。

上述Luescher & Pillemer(1998)所提的三種代間矛盾向度，提醒我們留意代間相處時正負向兼具的經驗內涵，提供給我們研究代間關係新的視角。但是 Luescher & Pillemer(1998)所提的代間矛盾概念是以整個晚年期親子關係的發展為軸向，若將生命週期的觀點納入考量，特別是著重在子代進入婚姻及為人父母的轉換階段時期，兩代間關係的變化，是否會使代間矛盾內涵產生新的內容？再加上中國「男娶女嫁」的文化設計，強調「娘家」與「婆家」的分野，使得本土「代間」互動的矛盾經驗，除了直接來自「上下兩代」的相處因素外，來自雙方家庭互動所致的家族脈絡因素是否也會產生影響？最後，西方強調界限清楚的親子關係，而中國家人關係重視連結，這樣的差異，是否也會使本土代間矛盾經驗有著自己獨特的內涵？另外，令研究者好奇的是，不同代間及不同性別的代間經驗是否有所不同？家庭成員間的觀點有何相同相異之處？這些都是本研究所欲探究的興趣所在。

三、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採用深度訪談法來進行資料的收集，請受訪者以回顧敘述的方式，從個人觀點去詮釋代間關係的發展歷程以及所知覺的矛盾經驗。此外，尚採用 Thompson & Walker(1982)所提的配對研究(paired research)的作法，來擴增資料收集的廣度與深度。在受訪對象上，研究者透過同一家庭(族)的母子、母女、父子、父女、公媳、婆媳、岳婿、岳母與女婿(視能訪談多少對配對關係而定)等多重眼光來看待代間關係經驗，在執行過程上，研究者突破原先收集單一對象的作法，而納入另一個配對關係人的知覺(例如母女配對關係：分別訪談母親與女兒)，以子代為例：

1. 請受訪者陳述其家庭圖，研究者就此收集家庭的基本資料。
2. 請受訪者分享作完家庭圖的發現、心得。
3. 請受訪者談談自己的原生家庭以及自己和家人的關係。
4. 請受訪者談談配偶的原生家庭以及配偶和原生父母的關係。
5. 請受訪者談談公婆(岳父母)在自己生命中扮演何種角色？與父母有什麼同與不



同之處？在這些相處的經驗中，有哪些經驗特別會令受訪者感到為難、困惑或矛盾？

6. 請受訪者談談哪些是身為女性(身為女兒與媳婦)特有的矛盾經驗？或是身為男性(身為兒子與女婿)特有的矛盾經驗？(視受訪者的性別而定)
7. 請受訪者談談，若是將焦點置於相處時的矛盾經驗時，哪些經驗是明顯而關鍵的？

配對研究的作法，一方面可以協助我們從彼此所報告對關係的看法中，勾勒出關係的形貌；另一方面也可以藉由對雙方資料的對照中，整理出彼此知覺相同及相異之處，協助我們建構更多元及完整的代間關係。

(二)研究對象

1. 受訪者的選取過程

本研究的子代受訪者(不分男女)以「結婚五年內，至少育有一子」為選擇依據；親代受訪者(不分男女)則是以至少擁有一位符合上述條件的子代為篩選親代的標準。

受訪者的取得則是透過朋友介紹，徵得三個家庭的成員(共15位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邀請的過程多是先接觸其中一位子代，向其詳細說明本研究目的、重要性、進行方式、所需的受訪成員等相關訊息後，再由其徵詢配偶及雙方親代受訪的意願。子代的受訪意願通常都很高昂，而親代中若有因對訪談進行過程不清楚或是謙稱自己不會說話而不敢答應接受訪談者，研究者會親自加以說明並協同子代再次鼓勵親代參與。盡量使該受訪家庭皆能擁有兩代的資料。

2. 受訪者的背景描述

第一個受訪家庭中(A家庭)，接受訪談的成員包括男方父親、男方母親、子代男性、女方父親、女方母親、子代女性共六人。男女雙方原生家庭皆居於屏東縣，相隔車程約為30分鐘。子代婚齡二年，育有一女。居住安排為典型的「從夫居」型態：亦即受訪子代婚後與男方父母以及已婚手足同住。

第二個受訪家庭中(B家庭)，接受訪談的成員包括男方母親、子代男性、女方父親、女方母親、子代女性共五人(男方父親謙稱自己沒意見，經力邀無效而未接受訪談)。男方原生家庭居於嘉義縣，女方原生家庭居於台南縣，相隔車程約近 50 分鐘。子代女性比子代男性大七歲，子代婚齡三年，育有一子。居住安排為非傳統的「從妻居」型態：亦即受訪子代婚後與女方父母同住。

第三個受訪家庭中，受訪成員包括子代男性、女方父親、女方母親、子代女性共四人(男方父親已過世多年，男方母親人遠在日本，無法訪談)。男女雙方原生家庭各居於日本及台灣彰化縣，子代女性比子代男性大七歲，子代婚齡五年，育有三子女。居住安排為小家庭型態：意即受訪子代婚後兩人連同小孩在日本居住。

受訪親代共有九位，其年齡分布於 56 至 69 歲間，教育程度大多為不識字、小學或初中畢業，僅有第三個受訪家庭的親代男性擁有大學學歷。親代目前的生活型態大多退休賦閒在家，僅有第二個家庭的男方父母及女方父親仍從事原有的工作。目前的經濟來源，若有收入或有退休金可領的親代，則可自給自足，而無工作收入者，就完全得依賴兒子媳婦的供給。受訪親代的健康狀況有些曾受過傷或曾罹患疾病，但目前生活均能自理，無須兒女照料。

受訪子代共有六位，其年齡分布於 28 至 41 歲間，教育程度為大學或碩士畢業。目前的工作型態有兩戶從事公教工作，一戶從事農業生產，健康狀況皆良好。

3. 研究流程

訪談主要由研究者進行(親代完全以台語提問)，並邀請一位嫻熟台語且善與長輩建立關係的「協同訪談員」陪同，以協助與親代建立關係並擔任訪談過程中的部份轉譯工作。「協同訪談員」與研究者一同前往訪談現場，取得受訪親代同意在場之後，共同進行訪談。當研究者與被訪談者出現彼此不太理解對方語言意義之處，則由協同訪談員協助轉譯，以使雙方清楚彼此的表達意涵。

本研究的研究流程為：

- (1) 受訪者填寫基本資料表；(2) 請受訪者繪製家庭圖；(3) 訪談。
- (4) 撰寫訪談日誌；(5) 謄錄逐字稿並將內容整理為個人脈絡圖。
- (6) 請受訪者加以確認個人脈絡圖。因顧及親代閱讀文字的困難及考慮資料確認工作的時效性與便利性，研究者決採電話方式來完成確認工作。待每位受訪

者加以確認或修正後，再將資料作分析並撰寫報告。

資料逐字謄錄後，研究者邀請一位協同編碼者協助進行內容分析，以便更能客觀分析資料。由於每位受訪者的代間矛盾經驗各有其獨特的家庭脈絡，因此本研究先以家庭為單位進行家庭內分析，以了解每個家庭中每位受訪成員獨特的代間矛盾經驗，之後為對此主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再進行跨家庭的分析。

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對「代間矛盾」的認定標準，依下述三個原則：一是個人因某種角色期待而引發的內在矛盾經驗，二是在任何代間關係互動中所衍生的兩難或困境，三是因姻親關係而衝擊到夫妻互動所引發的糾纏或為難經驗。同時為突顯同一家庭內不同成員所具備多重觀點的特色，研究者會反覆閱讀每一位成員的逐字稿，將相同主題的內容加以彙集，從中整理出彼此觀點相同處及相異處。

完成三個家庭的整理之後，研究者再進行跨家庭的研究。進行的方式是研究者反覆閱讀三個家庭中親代男性、親代女性、子代男性、子代女性的代間矛盾經驗向度，找出其共同部份，再進一步彙集成相關的表格及文字。除用以說明跨家庭的分析結果外，並據此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

四、研究結果

(一) A受訪家庭的代間矛盾經驗

受訪家庭型態：年輕夫妻(育有一子)與男方父母及其它已婚手足同住。

接受訪談成員：男方父親(劉父)、男方母親(劉母)、子代男性(龍平)、女方父母親(周父周母同時)、子代女性(淑靜)共六人。

1. 不同成員的代間矛盾經驗內涵

在分析架構上，本研究依「代間矛盾議題」及「代間矛盾向度」順序呈現。所謂「議題」所指的是造成代間矛盾產生的事件或主題，而「向度」則是指受訪成員在此事件下所描述的代間矛盾內容。在資料呈現上，由於引起每位成員代間矛盾經驗的事件不盡相似，所以在有些議題上，僅能呈現對此主題有代間矛盾經驗感受的成員，

而無法有所有成員完整的對應。是閱讀本資料的限制所在。

(1)代間矛盾議題：婚後資助家人或維持小家庭自主

對龍平夫婦(子代)而言，婚後是否仍繼續資助龍平的家人，夫妻倆有不同的考量，不僅引發了各自的矛盾經驗，也成為兩人婚姻衝突的話題。

代間矛盾向度：子代男性：忠誠衝突

子代女性：堅持與和諧的衝突

對龍平(子代男性)而言，究竟該顧全手足情誼，還是該尊重太太意見，引發了他該站在哪一邊的為難；而對淑靜(子代女性)而言，究竟該堅持捍衛自己的家庭界限，還是要顧全姻親關係的和諧，內心亦十分掙扎。

龍平(子代男性)：『因為只有我一個薪水，抽一部份過去，可能會造成空窗期的困擾，還有要不要不要借錢給大哥也是，我們兩個很多吵架都是經濟的問題，真的很為難(A子男43)。』

淑靜(子代女性)：『我不想借錢給他哥哥和妹妹，我公公不諒解，和大伯小姑他們也處不好，我也很痛苦啊，心理也很掙扎，但是沒辦法，我要顧我們這個家啊。(A子女76)。』

(2)代間矛盾議題：婆(公)媳互動關係的拿捏

淑靜(子代女性)婚後與公婆同住，同在一個屋簷下，兩代在互動關係上有著各自的矛盾經驗。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女性：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婆媳關係)

子代女性：自主意願與孝親的矛盾(公媳關係)

連結與衝突的矛盾(婆媳關係)

依賴與自主的矛盾(婆媳關係)

劉母(男方母親)擔心對媳婦太過直接的指陳，會影響彼此關係的和諧，因此對媳婦有著想說卻又怕對方不高興的猶豫。而對淑靜(子代女性)而言，當與公婆意見不同時，雖想要堅持自己的意見，但孝親順從的壓力，讓淑靜內心很掙扎。此外，與公婆同住雖可以互相照應，卻易產生摩擦的機會，特別看到婆婆對久久才回來一次的大嫂熱絡招呼，心中更是產生連結與衝突

的矛盾。而對於婆婆的協助托育，雖可以享受替手的便利，但卻也會折損自己對育兒的堅持，讓淑靜產生矛盾的心情。

劉母(男方母親):『對女兒的話，我要問什麼我就直接問，但是媳婦我有時就猶豫要不要問或是要不要講，因為你不知道人家心理會怎麼想？怕唸了人家心理會不高興(A男母30)。』(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

淑靜(子代女性):『因為大哥的事情，我之前對公公的尊敬，可能慢慢的也會覺得排斥這樣子的一個人啦，但是排斥是排斥，他是公公啊，能說什麼(A子女135)?』(自主意願與孝親的矛盾)

淑靜(子代女性):『我和公婆住在一起，其實對她(婆婆)再好，再關心，再孝順，好像都就是比不上那久久回來一次大嫂，因為住在一起彼此容易有意見(A子女182)。』(連結與衝突的矛盾)

淑靜(子代女性):『有婆婆幫忙帶小孩，的確是很方便，但是在育兒上，我們兩個看法就會很不一樣，我若直接跟婆婆講的話，我怕她以後真的不幫我了，但是不講，對育兒方式的自主性，我覺得就會打折，所以那種心情有時真的是蠻矛盾的(A子女160)。』(依賴與自主的矛盾)

(3)代間矛盾議題：對遵守婆家與娘家界限所引發的內心矛盾。

在男娶女嫁的文化規範下，婆家與娘家的區分明顯，在此規範下，女方父母與淑靜在面對媳婦與女兒角色的區分時，流露出共同的矛盾心聲。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男性與親代女性：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矛盾

子代女性：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矛盾

周父周母(女方父母)與淑靜都共同表示，文化上對出嫁女性角色及定位的規範，與真實情感的遠近不一致，在互動時呈現出需要調適的心情。

周父(女方父親):『跟女兒感情當然比較好，但她嫁人後卻是別人家的，媳婦娶進來，就是我們的啊，但是當然女兒比較親啊，可

是我們的文化就這樣啊（A女父15）。』

周母(女方母親):『媳婦我們對她當然比較不了解,比較客氣,但是她就是我們家的人,和我們住在一起(A女母15)。』

淑靜(子代女性):『我現在好像重心就是放在小孩子跟龍平,對自己娘家的父母,行為上對他們可能沒辦法像婚前那樣常出去逛街、聊天、帶他們出去玩 (A子女99)像之前我會覺得說金錢上供給他們,但現在沒辦法(A子女96)。』

淑靜(子代女性):『嫁來他們家,好像也是應該要想到他們(公婆),想是這樣但是我又沒作到,有時也會覺得蠻愧疚的(A子女116)。』

(4)代間矛盾議題：面對傳統婆婆角色式微的無奈

為人婆婆的親代女性,對於無法施展傳統婆婆角色的權威,感觸很深。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女性：對婆婆角色期待與現實不一致的矛盾－媳婦不能熬成婆？！

對親代女性而言,難為的媳婦生涯,原是等待自己為人婆婆後即可以享受地位與權力的提昇,然而時代的變遷,兩代間的主從關係開始淡化,甚至反轉,對於「媳婦不能熬成婆」的落差,使得劉母與周母大有今非昔比,時不我予之嘆。

劉母(男方母親):『以前哦,那真的很辛苦。現在的媳婦比我們好命多了,時代就改變了,我們不能再像以前的婆婆一樣給人家要求東要求西(A男母24)。』

周母(女方母親):『現在都不一樣了,現在也不能再像以前的婆婆一樣,有時候也會有些怨嘆(A女母24)。』

2. 對相同主題之相同及相異觀點的整理

雖同是一家人,但或由不同角色及立場,在某些主題下,各自所經驗到的互動意涵及感受則不盡相同,藉由資料的相互檢核,對於相同觀點的部分,足以突顯其

意義，而對於相異觀點的部分，則更具有討論性。所謂「相同觀點」所指的是有兩位(含)以上的受訪成員對某件事物所描述的看法或感受一致，且無其它不同意見；而所謂「相異觀點」所指的是在某一主題下，至少有一位成員的看法或感受與其他人不同，而這樣的差異可能是來自兩代間，也可能是來自兩性間。以下即針對各成員間對相同主題的相同及相異觀點之處，分別整理。

(1)相同主題且相同觀點：

主題：對遵守婆家與娘家界限所引發的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矛盾

就A家庭而言，對婆家與娘家界限的拿捏是女方家人所共同提及且關切的主題，其詳細對照的逐字稿，如前(P.85-86)所述。

(2)相同主題但不同觀點(如表一)：

表一、A家庭相同主題但不同觀點整理表

	主題一：對婚後資助家人或維持小家庭自主的觀點	主題二：對家人關係的描述	主題三：對公媳關係的描述	主題四：對婆媳關係的描述
男方父親 (劉父)	不覺得家中有人會反對。	正向描述	覺得自己開明尊重，公平對待每一家	
男方母親 (劉母)	不覺得家中有人會反對。	正向描述		覺得自己開明尊重
子代男性 (龍平)	資助手足經濟問題是自己婚後最大的為難－忠誠衝突。	百味雜陳		
子代女性 (淑靜)	對此金錢使用方法，深不認同－在堅持與和諧間衝突。	負向經驗	1. 感受未被公公尊重。 2. 覺得公公偏愛大兒子一家。	1. 感覺婆婆偏心大嫂與小姑 2. 感受到被區隔

綜上對家庭成員的相同觀點及相異觀點的對照，我們可以發現：女方親代對「女兒與媳婦」的互動以及已婚子代女性對「婆家與娘家」的對應，同樣有著「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矛盾。

而兩代間觀點不同處，則包括：男方親代描述的家庭關係氣氛要較子代為正向，對經濟主題所引發的親子界限混淆不敏銳，同時在言語中也傳遞著自己努力因應時代改變的開明形象，及無所偏袒的公平印象；而子代所知覺到的家庭經驗較親代負向，對兩代間經濟資助的界限拿捏要比親代嚴明，情感區隔感、不被尊重與偏心的感受則是最常描述的負向情感經驗。

(二) B受訪家庭的代間矛盾經驗

受訪家庭型態：年輕夫妻(育有一子)與女方父母及大哥小孩同住。

接受訪談成員：男方母親(李母)、子代男性(阿川)、女方父親(洪父)、女方母親(洪母)、子代女性(晰鳳)共五人。

1. 不同成員的代間矛盾經驗內涵

(1) 代間矛盾議題：親代對子代伴侶條件不滿意

當兒子欲婚嫁的對象，不如父母所期待時，對兩代而言，內心均十分掙扎。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女性：保護與放手的衝突(母子關係)

子代男性：忠誠衝突(父母、夫妻關係)

李母雖不滿意兒子娶「某大姐」為妻，但又想尊重及成全兒女的愛情，在決定兒子婚事上有著保護與放手的衝突；而當阿川接收到母親不要娶「某大姐」暗示時，也陷入到兩難的情境。

李母(男方母親)：『後來我才知道她大他七歲，本來我也是不要啊，我們沒有這種慣例啊，會被人家說話啊，但是我又看他們兩個互相喜歡，怎麼辦？你要給他們拆開嗎(B男母11)？』

阿川(子代男性)：『我媽媽之前的話也是有提醒不要娶「某大姊」，

我們沒有這樣的慣例，這樣的心情是一種被夾著的心情，既又不能放棄父母這邊，又不能放棄晰鳳那邊(B子男33)。」

(2)代間矛盾議題：對子代男性「從妻居」的決定

當兒子提出婚後要隨著妻子住在岳家的提議時，對男方而言是一大衝擊，在抉擇之間有多重考量。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女性：文化規範與現實便利之爭(母子關係)

子代男性：心有餘卻力不足(父子關係)

李母(男方母親)在面對此提議時，在擔心遭人非議與考量兒子現實便利的兩難中拔河。而對阿川(子代男性)而言，住在岳家，使得小孩與爺爺奶奶不熟，感受出自己父親的挫敗，也產生心有餘卻力不足的無力感。

李母(男方母親)：『其實當初阿川說要住到晰鳳家，我也怕人家會說話啊，因為哪有男生住到太太家的，但是也覺得阿川住那邊對他上班比較方便啊，所以不知道怎麼辦(B男母19)?』

阿川(子代男性)：『因為小孩都住在外公外婆家，看到自己的爺爺奶奶，還是比較陌生啦，甚至看到我爸都還會哭，那這點的話，我可以感覺到我爸他是有一點感到挫敗感，我是覺得蠻不忍也蠻可惜的，覺得自己的小孩怎麼會跟爺爺這麼不親近，但是我也不知道如何改善其情況(B子男11)?』

(3)代間矛盾議題：婆媳互動關係的拿捏

婆媳倆雖不同住，但婆媳互動關係的拿捏，亦是兩人所共同提及會引發矛盾經驗的議題。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女性：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婆媳關係)

子代女性：自我意願與媳婦角色的矛盾(婆媳關係)

李母(男方母親)擔心對晰鳳(子代女性)太過直接的指陳，會影響彼此關係的和諧，因此對晰鳳有著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而晰鳳在面對婆婆時則有著遵從自我意願與守著媳婦本色的掙扎。

李母(男方母親):『有時候我們講是為她好,可是你會擔心媳婦不知道會不會把你記在心中(B男母22)。』

晰鳳(子代女性):『做人家女兒喔這個東西髒了,你父母親去洗,你不會覺得心裡有疙瘩、難受,當媳婦不一樣喔,吃飽飯後碗放在那邊,婆婆等會兒去洗那種感覺就不一樣了,怎麼可以讓婆婆洗碗,那你就是必須再怎麼辛苦、再怎麼累你還是要去洗(B子女127)。』

(4)代間矛盾議題:兩代互動距離的為難

因同住的關係,女方父親與子代女性,對同住所帶來的矛盾心情,體會深刻。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男性:連結與衝突的矛盾(父女關係)

子代女性:連結與衝突的矛盾(父女關係)

對洪父(女方父親)與晰鳳(子代女性)而言,隨著同住的代間連結變深,所感受到緊張與衝突也增多,形成相處時共有的矛盾經驗。

洪父(女方父親):『因為每天住在一起,接觸機會多,所以難免會有對晰鳳看不慣的地方,那個老二雖然住在台中較少回來,但是最細心,禮數都會作的很周到(B女父45)。』

晰鳳(子代女性):『像我做成這樣,我爸爸媽媽不會認為我付出很多耶 我二姊每次回來就會塞一些生活費給我爸爸媽媽,所以我爸爸媽媽他們會覺得說她很貼心,我是每天跟他們生活的,他們就會覺得說我很多意見(B子女44)。』

(5)代間矛盾議題:岳婿互動關係的拿捏

因為岳婿同住一個屋簷下,兩人互動關係的拿捏,成為兩代男性關切的議題。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男性: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岳婿關係)

子代男性:投入與被區隔的矛盾(岳婿關係)

保持距離與涉入解決的矛盾(岳婿關係)

依賴與自主的矛盾(岳婿關係)

忠誠衝突(父母、岳家、夫妻)

對洪父(女方父親)而言，覺得女婿是別人的兒子，不能給太多意見。而對阿川(子代男性)而言，住在岳家有著特殊的心情：特別是在需要努力營造和岳父母間的感情、對岳父母的爭執，不知該如何介入、享受便利卻要忍受寄人籬下的不自在以及想要在夫妻、岳家及原生家庭間面面俱到的平衡壓力。

洪父(女方父親)：『再怎麼說，女婿總是別人的兒子，有什麼事，我們講講可以，但是不能給人家什麼建議，怕人家不高興(B 親男 89)。』(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

阿川(子代男性)：『現在都是我和晰鳳照顧他們，他們兒子根本不管他們，但是可以感受他們(岳父母)是不斷的資助兒子，優先順序很清楚，如果是兒子的話這部份的權利是不能侵占的，財產是不能瓜分的，在金錢的使用上或是教養的付出都是兒子比女婿優先吧(B子男80)。』(投入與被區隔感的矛盾)

阿川(子代男性)：『當我岳父母衝突時，我不知站在誰的立場，不知道該如何介入？我也不想介入，但大家又很期待我介入，好像我下去，衝突會沒那麼火爆(B子男56)。』(保持距離與涉入解決的矛盾)

阿川(子代男性)：『住在這裡，好處是省錢與有人幫我們看孩子，但是住在這裡，很不自在，也很有壓力(B子男62)。』(依賴與自主的矛盾)

阿川：『因為住在這裡，凡事都要先考慮這裡，我想我在意的是我們的夫妻生活、岳父岳母及我家的關係應該維持怎樣平衡點，我覺得「平衡」是我很注重的。(B子男86)。』(忠誠衝突)

(6) 代間矛盾議題：婚後協助家人或維持小家庭自主

婚後是否該繼續協助其他家人，子代夫妻以及親代長輩各有各的掙扎。

代間矛盾向度：子代男性：堅持與和諧的衝突(姻親家人與夫妻關係)

子代女性：忠誠衝突(面對自己的家人、兄長與先生)

親代男性：在理智與情感間的掙扎(祖孫關係)

究竟該不該幫晰鳳大哥的忙，阿川(子代男性)陷於雖不同意但又顧及情感和諧的矛盾，晰鳳(子代女性)則是在自己家人、兄長與先生間產生忠誠為難。而洪父(女方父親)則是知道該讓長孫回去自己父親身旁，卻又不忍讓之離去。

阿川(子代男性)：『像我就會覺得大哥的小孩為什麼要住在這個家裡面？為什麼我們夫妻每次都要因為這個大哥的小孩衝突，為什麼晰鳳要花那麼多時間去照顧他哥哥小孩的功課？為什麼我們要花那麼多錢給她哥？這小孩的行為不規矩，為什麼是我們要承擔？為這件事我們不知吵了幾次，我知道晰鳳很為難，有時也想說是自己親人，幫他也是應該，但是這真的不是我想要的家庭生活(B子男62)。』

晰鳳(子代女性)：『我都會為他(大哥)籌措幾百萬來給他，可是籌措後來都是最後都換來我爸爸媽媽都要跟我要錢，他們都覺得我蠻會計較的，可是我如果不計較這些話，我怎麼去生存？我怎麼去對阿川交代？我自己家庭怎麼辦(B子女50)？』

洪父(女方父親)：『我是很捨不得讓孫子回高雄啦，他也蠻乖的，但是也覺得他愈來愈大了，應該和爸爸住，但是若他住不慣想回來，我當然很歡迎(B親男83)』

(7) 代間矛盾議題：是否搬離岳家(娘家)的考慮

就子代夫妻的意願而言，兩人都希望小家庭自己住較為單純，然而決定是否搬離岳家(娘家)，兩人各有各的考慮。

代間矛盾向度：子代男性：依賴與自主

子代女性：責任壓力與現實便利的矛盾

對阿川而言，考慮搬與不搬，是以經濟為考慮基礎，但對晰鳳而言，則是以情感為出發，因糾結的情感致使難以作決定。

阿川(子代男性)：『住在這裡，好處是省錢與有人幫我們看孩子，但是住在這裡，很不自在，也很有壓力(B子男62)。』

晰鳳(子代女性)：『我每天都要在那裡矛盾掙扎說，到底是不是要搬出去啊，搬出去了我的爸爸媽媽怎麼辦？因為兩個都有病在身，不搬出去要怎麼樣讓阿川不要感覺說住在這邊有壓力(B子女41)？』

(8) 代間矛盾議題：面對傳統婆婆角色式微的無奈

在時代的變遷下，傳統婆婆角色的式微，令李母與洪母同感傳統與現代的過渡。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女性：對婆婆角色的期待與現實不一致的矛盾－

A. 從子居，有疑慮；從女居，有顧慮

B. 媳婦不能熬成婆？！

兩位親代女性特別是對於和兒子一起居住、媳婦熬成婆的期待不一定能達成時，感觸特別深刻。

李母(男方母親)：『我當然很希望和兒子媳婦一起住，但是要怎樣一起住啦？我們這裡沒什麼工作機會，住他們那邊又住不習慣，而且現在的年輕人沒有想要和長輩一起住的啦..有兒子當然跟兒子住啊，怎麼會跟女兒住(B男母31)？』(從子居，有疑慮)

洪母(女方母親)：『當然我們吃老時，最好是和兒子住一起，但是現在年輕的，怎麼會想跟我們住一起呢？(感慨)(B女母18) 像當時晰鳳他們說想回來住，雖然和女兒住，我們有什麼需要，女兒就會主動去做很方便，但是就是會擔心這樣不知道會不會引起別人多話？公婆不知有沒有意見(B女母68)？』(從子居，有疑慮；從女居，有顧慮)

洪母(女方母親)：『以前的媳婦沒有那麼好作的啦，現在輕鬆了
(B女母15)。』

2. 對相同主題之相同及相異觀點的整理

(1) 相同主題且相同觀點：

主題：同住所造成的連結與衝突的矛盾：

就B家庭而言，對同住所造成的連結與衝突的矛盾是女方父親與子代女性所共同提及且關切的主題，其詳細對照的逐字稿，如前所述(P.90)。

(2) 相同主題但不同觀點(如表二)：

表二、 B家庭 相同主題但不同觀點整理表

	主題一： 對於子代男性居住岳家的看法	主題二：兩代對於居住安排的看法	主題三： 兩代對於媳婦角色的看法	主題四： 子代對於婚後協助家人或維持小家庭自主的看法
男方母親 (李母)	對要同意兒子「從妻居」，心中很受衝擊。	希望與兒子媳婦同住	自覺是開明的婆婆，覺得媳婦很好命。	
女方父親 (洪父)	女婿住在家中應當相當自在，一家相處和樂。			
女方母親 (洪母)	女婿住在家中應當相當自在，一家相處和樂。	「從子居，有疑慮；從女居，有顧忌」		
子代男性 (阿川)	居於岳家，寄人籬下，無法自主。	偏好小家庭自己住，但目前無經濟能力搬		堅持與和諧的衝突
子代女性 (晰鳳)	了解先生住在岳家不自在。	偏好小家庭自己住，但目前放心不下父母	媳婦不好當很勞心。	在自己手足與先生間產生兩難－忠誠衝突

綜上對家庭成員相同主題的相同觀點及相異觀點的對照中，我們可以發現：女方親代與子代皆因同住經驗而感受到連結與衝突的矛盾。除相同觀點外，兩代間及夫妻間觀點更有許多相異處，包括：

A. 兩代間：

就居住意願而言，親代傾向與子代同住，而子代則偏好小家庭自己住。

就家人相處的描述上，親代不覺共住有壓力，而且表示已很盡力使姻親成員(女婿)居住自在，同時對於家人相處情形，也傾向以正向氣氛描述。但子代卻覺得居住壓力大、不自在又無法自主，對家庭氣氛的描述充滿糾結、牽扯卻又無奈的心情。

就婆媳兩代觀看媳婦角色而言：婆婆覺得現今媳婦很好命，不若自己過去那般辛苦，但媳婦卻覺之自己的勞心卻比勞力付出更辛苦。

B. 夫妻間

夫妻兩人，對於是否搬離娘家的考慮不同，男方從「經濟因素」的考量，作為繼續居於岳家的說服藉口，女方則以「照顧責任」作為無法搬離娘家的理由。

此外，對於是否在經濟上資助太太的手足，男方面臨堅持與和諧的掙扎，而女方則面臨忠誠衝突。

(三)C 受訪家庭的代間矛盾經驗

受訪家庭型態：年輕夫妻(育有三子：分別為五歲、四歲、二歲)

接受訪談成員：女方父親(林父)、女方母親(林母)、子代男性(和明)、子代女性(小梅)共四人。

1. 不同成員的代間矛盾經驗內涵

(1)代間矛盾議題：親代對子代伴侶條件不滿意

當女兒欲婚嫁的對象，父母不滿意時，不管對父母或是對子代夫妻而言，都有一段歷程要走。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男性：保護與放手的矛盾(父女關係)
親代女性：保護與放手的矛盾(母女關係)
子代女性：有苦難言的矛盾(父(母)女關係)
子代女性：忠誠衝突(父母、夫妻關係)
子代男性：投入與被區隔的矛盾(岳婿關係)

林父、林母(女方父母)對和明(子代男性)不滿意，但又因小梅(子代女性)懷孕而無法阻止，作父母有著保護與放手的無奈，而小梅在堅持所愛下，日後辛苦時，有著有苦難言的痛苦，以及夾在父親與和明間的忠誠衝突。而和明則是有再怎麼努力，卻也得不到認同的無奈感。

林父(女方父親)：『當初我反對啊，因為沒有一樣條件我滿意，但是因為生米都煮成熟飯了，只能接受啊(C女父54)。』(保護與放手的矛盾)

林母(女方母親)：『我當時是不太贊成，覺得太遠，而且又沒有生活基礎，會比較艱苦。我跟她說要自己好好考慮，但她說她「有了」怎麼辦？你說作父母的怎麼辦(C女母45)？』(保護與放手的矛盾)

小梅(子代女性)：『我剛到這裡的時候，沒認識半個人，又跟著他作農業，那種人生地不熟的感覺，很苦啊，或是兩個人吵架，心情很煩很累時，你要跟誰講？你要去哪？我當然很想打電話回台灣跟我爸媽跟我的家人講，但是又不敢講，因為一講他們就會很擔心啊，而且這個婚姻是我自己選的，怎麼講(C子女182)？』(有苦難言的矛盾)

小梅(子代女性)：『像我先生會在我面前埋怨我爸爸，然後我爸爸對和明也是嫌的要死，從一開始結婚到現在都是，我夾在中間很難做人(C子女116)。』(忠誠衝突)

和明(子代男性)：『她爸爸就是很會唸很囉唆，不管我怎麼努力，他還是無法承認說我是他女婿啦，我覺得我已經很努力了，還要

怎麼辦(C女父111)?」(努力與被區隔的矛盾)

(2)代間矛盾議題：岳家在經濟上資助女兒女婿

林父因擔心小梅婚後受苦而資助很多，卻沒想到此舉不是換來感激，反而是小梅的勸阻與和明的抱怨。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男性：關心與干涉的矛盾(父女關係)

子代女性：依賴與自主的矛盾(父女關係)

子代女性：忠誠衝突(父女、夫妻關係)

子代男性：堅持與和諧的矛盾(岳婿夫妻關係)

林父心疼女兒吃苦，想要幫助她們改善生活，但面對小梅的勸阻與和明的抱怨，在關心與干涉間的猶豫十分明顯。小梅對父母的照顧，在受與不受之間，有著依賴與自主的為難心情。和明則是期待岳父能懂得放手，讓年輕一代能夠自立，在堅持與和諧間掙扎。

林父(女方父親)：『作父母的關心愈多，愈被人家抱怨，他們會嫌我管的太煩，會反彈(C女父68)。但矛盾的是，你若不管他們，你看他們日子過的很苦生活不安定，家庭不美滿，你怎麼又會安心(C女父117)?』(關心與干涉的矛盾)

小梅(子代女性)：『我知道我爸對我們很關心，幫我們很多忙，但管太多，都沒有自主的空間(C子女270)。』(依賴與自主的矛盾)

小梅(子代女性)：『我就跟我爸講我心裡很清楚你對我們好，我也不會埋怨啊，可是我先生不一樣啊，結果你們做越多他怨越多，那我夾在中間更難做人(C子女167)。』(忠誠衝突)

和明(子代男性)：『當初做的要死要活的，結果到最後還是靠她爸爸，那幹嘛這麼辛苦，我乾脆一開始就靠他就好了。因為我會被人家說招贅，說我靠太太，所以我很氣。我想靠自己，因為這是我們的家，苦一點也沒關係，但是我岳父與小梅不這麼想，若我不接受她爸爸幫助的話，她爸爸和小梅都會生氣和抱怨(C子男

99)。』(堅持與和諧的矛盾)

(3)代間矛盾議題：岳婿互動關係的拿捏

岳婿兩人雖不同住，但因當初岳父對女婿的條件極不滿意，因此日後兩人互動關係的拿捏，成為彼此關切的重點。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男性：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岳婿關係)

子代男性：努力與被區隔的矛盾(岳婿關係)

子代男性：自主意願與孝親的矛盾(岳婿關係)

林父在面對和明時，有著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為難。而對和明而言，覺得做很多，仍不被認同以及時被叨唸、不得不從，則是其明顯的心情。

林父(女方父親)：『天下父母心，看到自己女兒婚後那麼辛苦，怎麼會忍心？但是也是會擔心影響她丈夫的自尊心，怕他有意見，也不敢幫的太明顯(C女父25)。』(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

林父(女方父親)：『對於女婿，的確不好意思講。畢竟不是親生，女婿怕他會不高興，我就會節制(C女父86)。』(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

和明(子代男性)：『她爸爸就是很會唸很囉唆，不管我怎麼努力，投入她們家的關係，他還是無法承認說我是他女婿啦，我覺得我已經很努力了，還要怎麼辦(C子男89)？』(投入與被區隔的矛盾)

和明(子代男性)：『我可以體諒她爸爸疼愛自己小孩的心情，但是作的太過頭了，反而讓小孩們無法獨立。他每次都是好像把錢整把丟下來似的，會把人壓的透不過氣，他是岳父是長輩啊，我又能怎麼辦(C女父111)？』(自主意願與孝親的矛盾)

(4)代間矛盾議題：對遵守婆家與娘家界限所引發內心矛盾

林父對文化上對婆家與娘家的區分，也覺得與內心情感的親近度不同。

代間矛盾向度：親代男性：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矛盾(公媳、父女關係)

林父將事業交棒給兒子媳婦經營，雖對媳婦能力讚賞有加，也視其為家中一份子，但是在情感上仍覺得女兒較為親近。

林父(女方父親): 「現在兒子媳婦和我們住在一起，店面也都交給他們去經營了，媳婦很能幹，店裡生意啊，一家大小都照顧的很好，事業以後就交給他們了，但是感情上我們當然還是和女兒較親，要講要唸都不怕她生氣，或是家裡有什麼事要講，也都是跟女兒講。(C女父148)。』

2. 對相同主題之相同及相異觀點的整理

(1) 相同主題且相同觀點(如表三):

表三、C家庭 相同主題且相同觀點整理表

主題：親子互動的為難	
女方父親	照顧子代的難處：關心與干涉的矛盾
女方母親	先生煩惱之源：學不會「兒孫自有兒孫福」的道理
子代女性	對父親太照顧的難處 - 依賴與自主的矛盾
子代男性	可理解岳父的苦心卻認為會給子代壓力，也使之學不會獨立

(2) 相同主題但不同觀點(如表四):

表四、C家庭 相同主題但不同觀點整理表

主題：岳婿關係	
女方父親	想講女婿又不好意思
子代男性	岳父會叨念許多，甚至覺得岳父打從心底瞧不起他

從上述家庭成員對相同主題的相同觀點及相異觀點的對照中，我們可以

發現：

親代對子代「關心與干涉」的疑慮，恰與子代所感受「依賴與自主」的代間矛盾心情，相互呼應。

除相同觀點外，岳婿兩代間觀點也存有許多相異處：親代描述自己對女婿的指正，因界限關係已是很收斂及克制，但子代卻感覺未被尊重，情感區隔感的挫折仍是很重。

(四)資料綜合分析

1. 親代男性、親代女性、子代男性、子代女性代間矛盾經驗

綜合而言，若將上述親代、子代、男性、女性的代間矛盾經驗整合來看，各代間及不同性別間所呈現的『共同經驗』(二位以上受訪者所提的共同經驗)，可初步整理成表五。

由表五可以看出，對親代男性而言，其初步所整理出的共同代間矛盾經驗包括：在與已婚女兒與媳婦的互動關係上所呈現的「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矛盾以及對女婿與媳婦所產生的「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矛盾；對親代女性而言，其代間矛盾經驗則是：當對子代擇偶條件不滿意時所產生的「保護與放手」矛盾、對老年居住安排上所產生的「從子居，有疑慮，從女居，有顧忌」矛盾、對於「媳婦不能熬成婆」的

表五、親代男性、親代女性、子代男性、子代女性代間矛盾經驗整理表

	親 代	子 代
男性	(1)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矛盾	(1)投入與被區隔的矛盾
	(2)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	(2)忠誠衝突
女性	(1)保護與放手的矛盾	(1)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矛盾
	(2)「從子居，有疑慮，從女居，有顧忌」	(2)連結與衝突的矛盾
女性	(3)媳婦不能熬成婆的矛盾	(3)自我意願與孝親的矛盾
	(4)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矛盾	(4)依賴與自主的矛盾
		(5)忠誠衝突

感概以及在婆媳互動上所產生的「施展權力與維持和諧」的顧慮；而對子代男性而言，其代間矛盾經驗則有：「對岳家投入甚多卻仍被區隔」的矛盾以及陷於多重角色壓力的「忠誠衝突」；最後，對子代女性而言，則是包括：在與父母與公婆互動上所產生的「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矛盾、與長輩同住所引發的「連結與衝突」的矛盾、與公婆相處時所產生「自我意願與孝親」的掙扎、對長輩的協助有著「依賴與自主」的抉擇難題以及陷於多重角色壓力的忠誠衝突。

筆者嘗試以兩個向度來觀看上述資料的意義：一是以整體的角度，將各矛盾內涵予以歸納分類，試圖整理出本土代間矛盾經驗的類別。二是就不同代間及不同性別的矛盾內涵，予以比較，試圖解讀性別或輩分的意義。

首先，當我們嘗試從整體的角度，將各矛盾內涵予以歸納分類，則可以初步依(一)互動規範衝突(二)角色衝突(三)不一致(四)兩代互動距離矛盾(五)發展需求衝突等五個向度加以歸類，各向度的意涵如下：

(1)互動規範衝突(對同一對象)：

A.「利他」主義及「自利」主義間的矛盾：

家人相處，究竟該守著「不計回報」的「利他」主義，還是要顧全自己小家庭權利的「自利」主義，影響著子代是否資助自己的手足及姻親手足的決定，也造就子代形成「忠誠衝突」的原因。

B.「保護」規範與「放手」規範的矛盾：

父母與子女間的互動，究竟該採為他們著想的「保護」規範或是該採尊重子女意見的「放手」規範，影響著親代長輩對子代擇偶條件不滿意時時所產生「保護與放手」的矛盾。

C.「施展權力」與「維繫和諧」的矛盾：

姻親長輩與媳婦或女婿互動，究竟該採「講是為他好」的「施展權力」規範，還是採「怕講了人家會不高興」的「維繫和諧」規範。衝擊著姻親長輩想要扮演的是「有權力」或是「開明」的長輩。

(2)角色衝突(與不同對象互動的角色期待衝突)：

從社會結構位置而言，為人子女的角色期待(孝順父母、聽從父母意見)、為人手足的角色期待(友愛與照顧)與為人夫妻的角色期待(對自己的家庭忠誠、顧全另一半感受)相衝突時，子代即產生忠誠衝突的壓力。

(3)「不一致」所致的矛盾：

A. 期待與現實的不一致：對婆婆角色期待與現實不一致矛盾－

- a. 從子居有疑慮，從女居有顧忌
- b. 媳婦不能熬成婆

對傳統親代女性而言，養「兒」防老的目的，是為換取晚年生活的同住、經濟安全及年老照顧的保障。但在社會變遷之下，因經濟型態的轉變，人們成為「逐工作而居」的狀態，子代是否會和親代同住成為一個尷尬的問題，特別對於鄉村的親代而言，因為當地工作機會難尋，因此對於兒女的遠離，雖心有遺憾卻也只能接受。「從子居」的期待，在現實的考量下，不得不打折，「從女居」的安排，也擔心輿論的壓力，因而對自己晚年的居住安排有所疑慮

此外，由於時代的變遷，年輕一代因受教育及工作機會而擁有許多家庭外的資源，使得兩代間的「主從」關係開始淡化，甚至反轉。令由絕對服從年代走來的親代女性，如今在「開明」形象的要求之下，無法再以過去所承受的那套規則，去要求下一代，感觸特別深刻。

B. 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不一致：

與女兒情感親近，但嫁人後是婆家人，媳婦娶來是自己家人，但情感上卻有距離。

C. 投入與回報不一致：投入與被區隔的矛盾

對女婿而言，對岳家投入情感多，但仍未被當作自己人，在投入與回報不一致時，容易產生矛盾心情。

從上述不一致的分類中，可以看出兩種不同方向的發展，形成矛盾經驗的基礎。



(4)兩代互動距離矛盾：連結與衝突

兩代間距離的拿捏，對親代與子代而言都是一大考驗。兩代同住或互動頻繁時，雖可以相互照顧，但相對引發衝突與失望的機會也大很多，形成為難。

(5)發展需求衝突：依賴與自主

成年子女在組成自己家庭的過程中，一方面覺得有長輩的協助、支持與養護，會使自己在適應過程中便利及省力許多，但另一方面卻也可能會影響到自己想要自主的渴望。形成子代在依賴長輩的協助與獲得自主間為難的心情。

其次，若我們從不同世代及不同性別的經驗來看，對親代與子代而言，與姻親成員的相處，似乎都是婚後一大要學習的功課。此外，從傳統擺渡到現代的變遷過程中，對親代女性的衝擊最大。親代女性比親代男性似乎更在意晚年生活的居住安排，從子居的意願更強烈，而且更有時代變遷之慨，對於婆媳權力關係的轉變十分有感觸。

而對子代而言，忠誠衝突是婚後適應上的一大難題。忠誠衝突：不管是來自於原生家庭與婚姻家庭、兩個原生家庭間抑或是來自三個家庭系統的糾葛。忠誠衝突對象不只於雙方父母與夫妻，更擴及到對自己手足及姻親親人。這些主題值得進一步討論。此外，對子代女性而言，對婆家與娘家的轉換心情，印象深刻，與公婆及長輩的協助與相處要比子代男性有更多的矛盾經驗。

這部份的資料，讓我們初步觀察到，本土的代間矛盾經驗內涵，似乎比西方的發現更為豐富，同時，男娶女嫁的設計，夫家娘家的區別，在本土的代間經驗上佔有一席之地。

五、討論

(一)代間矛盾經驗：本土特色



本研究根據三戶家庭的訪談資料，初步觀察到，屬於本土特色的代間矛盾經驗，可依：「互動規範衝突」、「角色衝突」、「不一致」、「兩代互動距離矛盾」、「發展需求衝突」這五個向度進一步歸類出不同的代間矛盾內涵，同時也嘗試將不同代間及不同性別位置的矛盾經驗作初步的區分。與西方文獻相較，我們可以發現本土的代間矛盾特色不僅止於 Luescher & Pillemer(1998)所提的「互動規範的衝突」、「連結與衝突」、「依賴與自主」這三個向度，除了在兩代互動距離所引發的「連結與衝突」矛盾以及在發展需求上所引發的「依賴與自主」衝突，東西方經驗相似之外，本土代間矛盾經驗的向度，更涵攝華人的家族主義特色，父權父居的文化規範及角色期待，以及糾葛在傳統與現代間的特色。

首先就家族主義特色而言，本研究中因互動規範衝突所引發的代間矛盾內涵，包含「利他」與「自利」的兩難；「保護」與「放手」的掙扎以及「施展權力」與「維繫和諧」的為難。互動規範的衝突呈現出華人「重視家族團結」、「重視家族和諧」以及強調「一體感」、「歸屬感」、「關愛感」(葉明華、楊國樞，民86)的家族主義脈絡。此外，在傳統的社會中，親情具有絕對的正當性，為人父母者在愛子心切的趨力下，習為視子女為自己意志的延伸，覺得自己有責任為子女決定並安排「幸福的人生」(李美枝，民87)，當兩代間意見不同時，為人父母者容易在「保護」與「放手」的規範間形成一體兩面的心情。而中國家庭內主從秩序的安排，長輩擁有權力原是清楚的地位關係(胡幼慧，民84)，然而當姻親長輩(公婆或岳父母)遇到姻親子代時(媳婦或女婿)，輩分的權力碰上了情感的距離，究竟該施展權力而付出影響彼此關係的代價，抑或為顧全和諧而所有顧忌，成為姻親長輩的掙扎。

而就父權父居的文化規範及角色期待所致的矛盾而言，亦可以為本研究所呈現的「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不一致，以及「投入與被區隔」的代間矛盾經驗，尋得解釋。對華人家庭而言，「男娶女嫁」的設計，為男女安排了婚後定位；父權父居的形式，亦令女方的父母對女兒懷抱「終究是婆家的人」、「不能對婆家過問太多」的心態，

文化上對「婆家與娘家」的差異有著清楚的區別，但對兩代而言，面對如此的規範卻有著「現實遵守」與「真實情感」的兩難，究竟誰才是外人，同樣有著矛盾的心

情。對親代而言，形式上的外人是女兒，但內心上的外人是媳婦，在互動規範及空間上的界限是對出嫁女兒而訂，但心理上的界限卻是針對媳婦而設。而對出嫁的女兒來說，形式上要孝順的對象是公婆，但內心上想要盡孝的對象卻是自己的父母。因此對親代父母而言，對女兒與媳婦在內在與外在界限的拿捏，以及對已婚女性而言，在原生父母和姻親父母之間弔詭的角色轉換關係，就形成「文化規範與情感親疏」的不一致的矛盾。

而對男性而言，過往對男性婚後處境的了解很少，對於女婿角色的探究更是付之闕如，甚至大多數的婚姻家庭研究均指出女性對婚姻家庭的感受較多，男性較少。但從本研究中卻初淺的看出男性作為女婿時對於「被區隔」的感受仍是有的。究竟這只是少數受訪者的心情，亦或代表女婿這部分的心聲其實是需要被關注，尚須更多的研究驗證與討論。

此外，從傳統過渡到現代所引發不一致中，則包含親代女性「媳婦不能熬成婆」、「從子居有疑慮，從女居有顧忌」所呈現的期待與現實的不一致。過往的媳婦歷經辛勞與困境，等待的是熬成婆後的權力彰顯，母親辛苦的將孩子拉拔長大後，等待的是兒子對家庭經濟的反饋及奉養父母的責任回報。但在社會變遷下，婆媳的主從關係已呈現轉變，兒子與父母同住現象也已不再視為理所當然，對親代女性而言，對時代變遷所致的權力失落感觸極深。

綜合來說，本土婚後代間矛盾經驗的產生，不僅止於上下兩代互動而致，很多似乎都與「姻親成員」的互動有關，而這正是西方文獻所未見的。同時本研究尚初步觀察到不同成員間的觀點有相同亦有相異之處。這樣的對照整理，雖屬初探性質，其內涵部份尚待更多研究結果的驗證，但卻開啟我們認識本土代間矛盾經驗特色的另一扇窗。因此當論及本土的代間相處主題，若能不僅只停留在垂直的原生家庭親子關係作討論，而能試圖增添與姻親成員互動問題的思索，並且留意其相同觀點及相異觀點的意義，似乎更能增進對華人家庭關係的了解，並顯現其文化特色。

(二)系統觀點的思索：界限

透過多重觀點的收集家人對代間矛盾經驗的解讀，協助我們不止於從個人觀點

觀看家庭經驗，而能嘗試從系統的觀點來理解，本文特別以「界限」這個系統觀點來加以討論。

從研究結果可以發現，不管對親代或子代而言，好幾個代間矛盾經驗的議題皆與「界限」有關，且原生家庭成員與姻親成員間的界限為難內涵有所不同，原生家庭間的親子互動界限較為鬆散，而姻親代間的關係界限則較為清楚嚴明，親子間界限的拿捏及對姻親手足間界限的堅持程度，均會影響到夫妻界限及夫妻關係。從觀點對照中，也我們可以看出：親代對經濟議題所引發的親子界限混淆不敏銳，同時在言語中也傳遞著自己努力因應時代改變的開明形象及無所偏袒的公平印象，因此所描述的家庭氣氛要較子代為正向。此外親代特別表示對已婚子代要表示尊重，克制自己不能干涉太多，尤其對於女婿媳婦的指正，因界限關係更是收斂許多。

而子代對兩代間經濟資助的界限拿捏要比親代嚴明，情感區隔感、不被尊重與偏心的感受則是子代最常描述的負向情感經驗，對家庭氣氛的知覺較親代負向。而且子代對於姻親長輩的干涉並未若親代所描述的已收斂許多，時被干涉而不受尊重之感，仍時有所見。

由此，可以看出對界限的知覺與感受，代間有所不同，親代對「自己人」的範圍界定比較寬鬆，對侵擾到子代的界限不敏感，同時以較正向的角度描述自己的善盡親職及家庭經驗；子代則對「自己人」的界定較為嚴謹，對自己的界限被侵擾感受深刻，同時對家庭經驗的描述不畏真實感受的流露。此外，從研究中也發現，親子間界限拿捏的問題也會牽動其婚姻間的關係品質。

最後，當彼此對界限認定有所差異時，或會造成侵犯感、或會造成情感區隔感或是形成忠誠衝突。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在男娶女嫁的過程中，對男女雙方而言，除了產生離與合心境的轉變之外，界限的重新劃定，生理、心理距離的重新調整，對三個家庭成員及三個家庭系統而言皆可能產生衝擊。對兩代而言，婚後相處的問題，與其說是與姻親成員互動上的學習，不如說是拿捏界限的功課。特別對於子代女性而言，面對文化上對婆家與娘家的界限規範，因此在拿捏上的為難與分寸似乎更甚男性。

本研究以配對組合的方式，對代間關係作初步的描述與分析，不僅在研究方法

上突破過往「觀察單位」與「分析單位」不一致的偏誤，同時對其相同及相異觀點的分析，也可以協助我們對彼此知覺的意涵有更豐富的認識。此外，在研究對象上，本研究邀集同一家庭中的不同成員接受訪談，使得研究結果不再只侷限於個人的觀點，而可藉由多重觀點的描述，擴充我們對不同關係組合互動經驗的了解，並使代間矛盾經驗的圖像，得以完整呈現。而在性別議題上，本研究增加對男性的了解，特別補捉到親代男性在擔任父親、岳父及公公角色上的心情，以及子代男性為人子、為人婿及為人夫的經驗，這部份的發現正可以填補過往研究偏女性經驗論述的遺憾。最後，在解讀代間關係的眼光上，本研究嘗試以系統概念中的「界限」眼光來解讀代間經驗，可以增添我們對代間矛盾經驗的理解，不限於只停留在個人經驗的整理。這些發現，雖然僅來自於三個家庭，但均使得本研究結果有著不同於以往的貢獻。

然而，由於本研究對象僅有三戶，一戶為大家庭型態，一戶為「從妻居」型態，一戶為異國婚姻組合，結果的呈現受「戶數少」、「家庭型態多元」及「非典型家庭型態」影響，僅能就這三戶的代間矛盾經驗作初步描述，無法據此三戶資料代表典型的代間矛盾經驗，是讀者在解讀結果時的限制。

此外，本研究在資料分析上，已盡力使分類依循「類別內一致、類別間互斥」的原則，然而仍有些的分類與歸納，在研究者思考擺放的過程，也仍覺得困難，這是本研究的不足之處。因而本研究所呈現的僅是暫時性的結果論述，或許將來待更多資料的累積與驗證，將能使分類向度更加周延與嚴謹。

此外，受訪對象多居於中南部鄉鎮地區，且親代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因此所呈現的多為此族群的代間矛盾經驗。對親代而言，居於不同地點(都會或鄉鎮)抑或教育程度高低是否對代間矛盾經驗的體會有所不同，在此無法作對照及應證，僅能留待進一步研究作探討。再者，願意全家接受訪談者多為家庭經驗較為正向者，對於家庭關係較緊張者，比如高衝突或是家庭氣氛冷漠的家庭，其代間關係為何？有待後續研究的探究與檢證。



參考書目

- 孔祥明(1999)： 婆媳過招為哪樁？婆婆媳婦與兒子(丈夫)三角關係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4期，頁57-96。
- 李美枝(1998)： 中國人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功能：以大學生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9期，頁3-52。
- 利翠珊(1996)： 已婚女性的代間關係—家庭系統的分化與整合初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NSC86 - 2413- H030- 005- G11。
- 利翠珊(1998)： 社會變遷中年輕婦女的婚姻觀與家庭觀。「變遷中的台灣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利翠珊(1999)： 已婚女性與上一代的互動關係與情感連結。《中華家政學刊》，28期，頁31-46。
- 利翠珊(2000)： 親子情感，家庭角色與個人域 - 已婚女性代間情感糾結的經驗與內涵。「第五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利翠珊(2002)： 婆媳與母女：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女性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期，頁179-218。
- 邱文斌(1994)： 三代同住家庭中代間婦女關係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出版公司。
- 胡幼慧，周雅容(1996)： 婦女與三代同堂：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與居住困境探索。《婦女與兩性學刊》，7期，頁27-57。
- 葉光輝(1998)： 孝道概念的心理學探討：雙層次孝道認知特徵的發展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9期，頁53-120。
- 葉明華，楊國樞(1997)： 中國人的家族主義：概念分析與實徵衡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期，頁169-225。
- 楊國樞(1997)： 父子軸家庭與夫妻軸家庭運作特徵與歷程：夫妻關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NSC85- 2417- H002- 028- G6。



- Baruch, G., & Barnett, R. C.(1983). Adult daughters'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mothe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601-606.
- Boyd, C. J.(1989). Mother and Daughters: A discussion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291-301.
- Brody, E. M.(1981). Women in the middle and family help to elder people. *Gerontologist*, 21, 471-480.
- Cohler, B. J., & Grunebaum, H.(1981). *Mothers, grandmothers and daughters. Personality and childcare in three-generation families*. New York: Wiley.
- Connidis, I. A., & McMullin, J. A.(2002).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and family ties: A cri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558-567.
- Cotterill, P.(1994).Friendly relations? *Mother and their daughters-in -law*. Great Britain: Burgess Science Press.
- Deal, J. E.(1995). Vitalizing data from multiple family members. A within-family approa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1109-1121.
- Fischer, V. R.(1981). Transitions in the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3, 613-622.
- Farber, B.(1989). Limiting reciprocity among relatives :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a serendipitous finding.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32, 307-330.
- George, L. K.(1986). Caregiver burden: Conflict between norms of reciprocity and solidarity . In K. Pillemer & R. Wolf (Eds.), *Elder buse: Conflict in the family* (pp.67-92). MA: Auburn House.
- Horsley, G. S.(1996). *In-Laws: A guide to extended-family therapy*. New York: J. Wiley & Sons.
- Luescher, K., & Pillemer, K.(1998).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 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 in later 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2), 413-425.
- Luescher, K.(2002).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ce: Further step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585-593.



- Mabry, J. B., & Silverstein, M.(2002).Solidarity, conflict and ambivalence: complementary or competing perspectives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568-576.
- Nydegger, C. N., & Mittness, L. S.(1991). Father and their adult sons and daughters. *Marriages & Family Review*, 16(3/4), 249-265.
- Nydegger, C.(1986). Asymmetrical Kin and the Problematic son-in-law. In N. Datan., A. Greene., & H. Reese, (Eds.). *Life-spa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pp.99-123). Hillstale: Erlbaum.
- Pillemer, K., & Sutor, J. J.(2002). Explaining mothers' ambivalence toward their adult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602-613.
- Russell , A., & Saeble, J.(1997). Mother-Son, Mother- Daughter, Father-Son and Father- Daughter: Are They distinct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al Review*, 17, 117-147.
- Thompson, M. M., & Holmes, J. G.(1996). Ambivalence in close relationships: Conflicted cognitions as a catalyse for change. In R. M.Sorrentin & E. T.Higgins (Eds). *Handbook of motivation and cognition: The interpersonal context* (pp. 497-530). Houston, TX: The Guilford Press.
- Thompson, L., & Walker, A.,(1982). The dyad as the unit of analysis: conceptual and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4, 889-900.
- Umberson. D(1992). Relationship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for both gener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664-674.

Utilizing Data from Multiple Family Members to Building Up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t Experiences

CHIA-YU WU, SHU-CHU CHAO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investigate the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t experiences between parents and adult offspring. In-depth interview of qualitative approach and paired research method were adopted. After interviewing 15 participants in 3 famili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ir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t experiences were integrated. The major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ing:

For a male parent, he had contradictions of “compromise or limit” when facing his sons-in-law or daughters-in-law. He felt contradictions of “culture norm or affectionate intimacy” when he had interactions with his daughters and daughters-in-law. These phenomena are the most common experiences

There are four phenomena as their common experiences in maternal parents: “an unwilling acceptance” in the marriage of their descents, “the anxiety about the living arrangement when aging”, “the sigh of the changes of times”, and “compromise or limit” when interacting with their daughters-in-law.

For a male descent, he made effort to merge into his wife’s family, but they did not view him as one of them. He had “loyalty conflicts” between his original family and his married family. These phenomena are the most evident common experiences.

For a female descent, there are six common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t experiences. First, she had a sense of guilt of “unfulfilled intentions” about lack of close interaction with her own parents after marriage. Second, she had also a sense of guilt of “unperformed responsibilities” about filial duty to parents-in-law. Third, she had contradictions of “connection or conflict” about living with her elder family members. Forth, she had contractions of “self-willing or limit” as well as compromises of “self-willing or the pressures of compliance” when living with her parents-in-law. Fifth, there are difficulties in balancing “dependence or independence” for family members’ assistance. Finally, she had “loyalty conflict” between different family systems.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results are discussed and further researches are also suggested.

Key word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tergenerational ambivalent experiences, paired research

Chu-Yu Wu: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 Director, Counseling Center,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Shu-Chu Chao: Professor and Director,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